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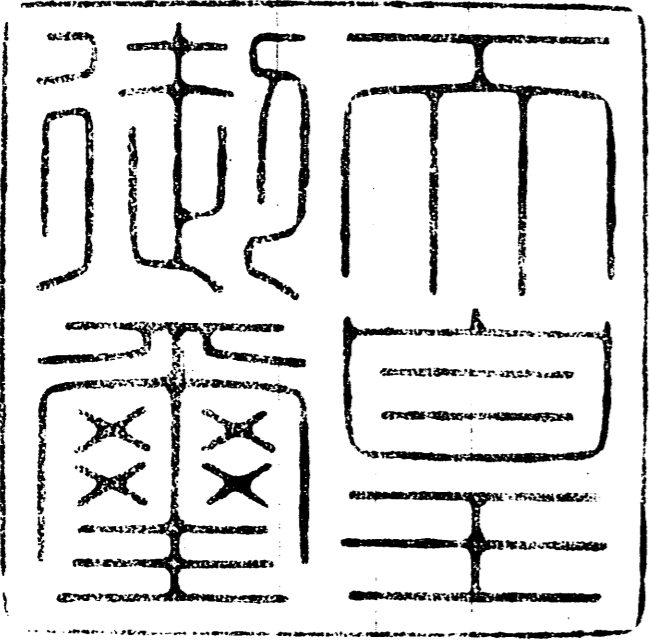
勅令第

九

號

朕大東亞部内臨時職員設置制中
改正ノ件ヲ裁可シ茲ニ之ヲ公布セ
シム

裕仁



日

月

昭和十八年一月七日

内閣總理大臣 東條英機
大東亞大臣 青木一男

勅令第九號

大東亞部内臨時職員設置制中左ノ通改正ス

第一條 在外公館等ノ修築ニ關スル事務ニ従事セシムル爲大東亞

省ニ左ノ職員ヲ置キ大臣官房ニ屬レシム

技師 專任一人

技手 專任十二人

第一條ノ二 在支特殊財産管理ニ關スル事務ニ従事セシムル爲大

東亞省ニ左ノ職員ヲ置キ總務局ニ屬セシム

事務官 專任二人

屬 專任二人

第二條ノ二 在支特殊財産管理ニ關スル事務ニ従事セシムル爲大

東亞省ニ左ノ職員ヲ置キ支那事務局ニ屬セシム

調査官 專任二人

事務官 專任一人

理事官 專任三人

屬 專任八人

第四條第三號中「副領事 專任二人」ヲ「副領事 專任十人」トシ「書記生 專任三人」トシ「通譯生 專任十五人」トス

人ニ改メ同條ニ左ノ一條ヲ加フ

四 在支特殊財産管理ニ關スル事務ニ從事スル者

大使館調査官 專任五人

大使館一等書記官 專任三人

領事 專任二人

書記生 專任二十四人

附 則

本令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